

#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曾政林经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3年12月22日起任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慎重审议了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勤勉、忠实、诚信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曾政林，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福建省会计领军人才，全国税务师行业领军人才，长期从事财务与税收专业领域工作。任福建华政诚仕达税务师事务所任所长、福建领军财智管理有限公司总经，2023年12月22日任创识科技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2023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度自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 三、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2023年度未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3年度自本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作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召开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公司内审部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畅通的沟通，向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了解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认真履行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监督职责。

##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现场考察、和公司管理层谈话、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查阅档案材料等方式，运用自身的专业背景，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工作情况

###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公司未有信息披露事项。

###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 八、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始终重视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

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九、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3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 十、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人自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31日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为公司工作的有效工作时间为1个工作日。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2023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了对公司及股东的忠实勤勉义务。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曾政林

2024年4月26日